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辉、孙新红:本院受理原告张标与被告马辉、孙新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2101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马辉、被告孙新红共同返还原告张标定金8万元、购房款1.5万元及双倍定金赔偿5万元,合计14.5万元;二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,被告马辉、被告孙新红给付原告本案律师代理费1000元。案件受理费3200元(原告已预交),公告费400元,合计3600元,由二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